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家催字第96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
設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法定代理人 厲以剛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財富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謝效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謝效安（男，民國11年8月2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3607324號，生前最後設籍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，民國108年5月12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謝效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權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謝效安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謝效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謝效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效安係聲請人列管所屬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，即日起應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有無不明、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管理遺產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，

01 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聲
02 請本院依法裁定公示催告程序，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
03 權人、受遺贈人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，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
04 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
05 本、死亡證明書、基本資料影本為證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夏 嫻 萍

12 附記：(本附記毋庸登報)

13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
14 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
15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請登載新聞紙後送院，報紙
16 應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文封

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

22008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(板橋院區)

No.1, Ln.30, Sec. 1, Minsheng Rd., Banqiao Dist., New

Taipei City 22008, Taiwan R.O.C

TEL:(02)29617322

分機：2682

股別：潔

股

新北 4家 17

案號：108年度司家催字第96號

受送達人住所或代收文件處：

220 住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受送達人姓名：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苑女士
法定代理人 羈以剛

送達代收人 陳財富

請郵差先生幫忙事項如下

法院文件，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投遞(送達)時，應於送達前，將文件存於送達地之自來水公司、警署、地政事務所、或投遞通知書兩份，一份貼於受送人之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
請當事人注意事項在背面



法第138

受送達人